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中权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 的 （盘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盘山国家基本气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中权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 113.72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中权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5日

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